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广东德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惠明

联系方式：15976736207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下列资产进行评估：

广东德福农业有限公司的一批固定资产（包括建（构）筑物、办公设备）。

二、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收购资产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评估目的，合理确定评估基准日，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不符合甲方需求或导致评估结果无法满足收购资产参考依据的目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日内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并完成相应调整，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四、报告使用范围：

1、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及用途下合法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本资产评估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资产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6、乙方及其评估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公开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中的数据、资料、商业秘密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

7、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批文、权属证明及评估对象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相关附件等资料。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评估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评估费用收取¥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额评估费用。

3、若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日内进行修正或补充，经甲方再次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错误，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其他评估机构的费用、延误收购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账号名：广东德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 00 00 5900 326

开户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敏

联系方式：15976702122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按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估价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共媒体，但因征地拆迁公示公告需要的除外；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7) 报告使用人为甲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本报告仅为评估目的服务，甲方不得将报告用于其他方面。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乙方应确保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并确保评估过程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不当影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意见不客观或不公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如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评估方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委托评估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委托评估方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拟定详细的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乙方应确保评估工作方案和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在甲方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3) 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评估工作，并确保评估结果符合甲方的评估目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日内进行修正或重新评估，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材料的妥善保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5) 按照相关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并将出具的报告进行扫描归档；乙方应确保评估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

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日内进行修正或补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 将收集到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连同出具的报告进行扫描归档，并在评估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存档。

(7)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因乙方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或不公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减。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评估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

(3)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

(4)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终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如因乙方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额外费用、延误收购资产造成的损失、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等。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收到甲方支付所有评估费时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十、评估报告使用者何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评估报告由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 乙方和注册估价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合同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甲方（委托方）：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住所：

乙方（评估机构）：广东德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15976736207

住所：东城西片区文昌路东边、纬十二路南边鸿大城 10 栋 101、102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签约地点：